

(经济发展类)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昌州环函〔2017〕 36号

签发人：王先锋

昌吉州环保局关于对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五次 会议第 370 号议案的答复函

热依木、丁丽、王洪欣等代表：

你们好！

你们在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加大乌昌石大气联防联控协调力度的建议》（第 370 号）议案已收悉，非常感谢你们长期以来对自治州环境保护工作的关心。我局对你们的建议进行了认真调查研究，认为你们的建议非常好，昌吉州非常重视乌昌石大气联防联控相关工作，现就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为切实做好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以下简称“乌昌石”区域）环境保护工作，认真贯彻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

已报人大

的意见》(新政发[2016]140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大气环境同防同治工作的通知》(新政办发[2017]17号)文件精神,昌吉州结合实际认真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全面开展摸底调查,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加大执法力度,强力推进乌昌石区域大气环境同防同治工作。

一、加强领导、措施有力

一是高位推动,压实责任。昌吉州党委、人民政府高度重视乌昌石区域大气环境同防同治工作。根据自治区乌昌石区域环境同防同治意见,制定了《昌吉州乌昌石大气环境同防同治工作方案(2017-2020)》和《昌吉州2017年乌昌石区域环境同防同治工作方案》,并将重点区域大气环境同防同治重点任务全部纳入昌吉州“两清两美一绿”行动计划当中,同部署、同考核,3月17日正式下发了《昌吉州“两清两美一绿”行动2017年重点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明确了环境质量改善的目标,确定了大气、水、土壤、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的重点工作任务,明确了责任主体、具体措施和完成时限,全州上下形成了全社会共同参与区域环境同防同治工作的新格局。

二是措施到位,强力推进。为实现环境质量改善的目标,昌吉州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大力推进“四治理、两淘汰、一关停、两加快”(治理燃煤及油烟粉尘污染、治理扬尘污染、治理机动车污染、治理工业企业废气污染;

淘汰落后产能、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辆；关停燃煤小锅炉；加快实施电化昌吉、加快乌昌轻轨建设），降低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辖区内昌吉市、阜康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人民政府均制定了区域大气环境同防同治实施方案和2017年实施方案，并出台了《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昌吉市、阜康市分别划定了《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制定了《燃煤锅炉污染治理工作实施方案》，通过各专项工作方案，保障任务的落实。

三是加大投入，项目支撑。项目建设是推进区域同防同治工作的关键支撑，今年为强化环境污染治理力度，州党委初步梳理确定大气污染防治项目75个，总投资86.6亿元，2017年计划完成39.2亿元。特别是谋划打造了“电化昌吉”示范工程、准东循环经济示范工程、水系河道治理和生态建设工程、环境综合整治示范工程等十大标志性工程项目。计划通过“五大投资集团”的粘合、撬动作用，采取PPP+EPC等投融资建设模式，全链条、一体化、高效率推进重点项目建设，集中力量推动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见成效。昌吉市已启动昌吉市空气质量预警预报平台及源解析项目，现已进入招投标程序。

二、突出重点，强化监管

一是依法清理违法违规小散乱污企业。按照乌昌石大气环境同防同治的工作要求，加大日常污染源随机抽查工作，重点清理违规散小企业，检查相关企业的环保手续、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对全州小型造纸、印染、炼焦、

电镀等行业的“十小”企业进行大排查，取缔关停了3家小炼焦；对未完成环评审批的，进行立案查处，依法停止建设。截至目前，停建、停产29个，淘汰、关闭13个。

二是加大燃煤散烧污染控制力度。昌吉州将燃煤散烧治理列入“清新空气”行动计划，要求全面加大燃煤锅炉治理力度。2017年要坚决取缔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年内全部拆除每小时10蒸吨以下（含10蒸吨）的分散燃煤锅炉，推进每小时10—20蒸吨燃煤锅炉实施电锅炉改造。计划对重点区域内燃煤锅炉通过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建设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关停拆除等措施，实现现有锅炉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特别排放限值排放要求，同时禁止新建每小时2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

三是依法从严治理乌昌石区域内燃煤电厂。乌昌石区域内共有我州燃煤电厂10家，进入冬季取暖季后，我州实行“零点”行动，利用节假日、休息日和夜间进行突击检查，始终保持执法高压态势。截至目前，10家燃煤电厂的在线监测设施全部通过验收和有效性审核，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均基本正常，偶尔存在启停机导致在线数据超标的现象。

按照《自治区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新环发〔2016〕379号）和《关于做好2017年度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工作的通知》（新环发〔2017〕31号），2017年计划投资7亿元，完成玛电、呼图壁大唐、昌吉华电三期、中泰化学

等燃煤发电机组除尘、脱硫、脱硝超低排放改造工程。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前期手续已全部完成，项目正有序进行。

四是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我州组织州环保局、州气象局等部门多次召开会商会、联系会，初步建立了《昌吉州环境空气质量会商制度》。昌吉市邀请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昌吉州大气专家及昌吉市气象专家召开了昌吉市空气质量分析研判会，并建立了长效机制。全州各县市均已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今年昌吉州要求各县市对《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进行了修编，科学设置了应急预案启动条件，提高了预案的可操作性，细化了责任分工，并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纳入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建立了与气象等部门的联动机制，定期对空气质量状况进行分析研判。2017年1月和春节期间按照自治区环保厅应急预警预报，昌吉市启动应急响应3次，阜康市、呼图壁县、玛纳斯县各启动应急响应1次，各县市分别对企业采取停产、限产措施，并加大巡查力度。

五是强化机动车污染防治措施。昌吉市、阜康市已划定黄标车限行区域，并加大黄标车和老旧车辆淘汰力度，2017年要求全州各县市全部完成黄标车限行区域的划定；自2017年1月1日起，完成全州所有加油站国V标准汽、柴油供应工作；2017年全面启动新能源公交汽车改造，在有条件的县市积极推动充电桩、充电站建设，并要求各县市新增出租车一律使用新能源汽车，老旧出租车淘汰更替一律使用新能源汽车。

昌吉市建成北绕城、南绕城，对大型车辆进行了分流，对确需进入市区的货运车辆必须办理通行证后方可进入。加强机动车维修企业专项检查，全市8家维修企业均配备了相应的数字检测仪器，符合了尾气维修条件。公安交警大队安装了电子抓拍系统，每周对电子抓拍的黄标车进行筛查核对，提交公安交警大队进行处罚。公安交警大队将黄标车查处列入日常路检内容，并定期与环保局开展专项路查，对闯入限行区的黄标车进行严肃处理。对机动车监测站实施驻站管理，加大对机动车检验过程的监督管理，对检验不合格的车辆不得发放检验合格报告，不予发放年检合格证书。

阜康市实行交通分流，所有重型车辆从北外环绕行。投资3亿，启动阜康市北部能源路项目建设，建设70公里1级4车道公路，实行重型运输车辆分流绕行措施，彻底解决重型运输车辆尾气排放和煤粉尘造成的环境污染问题。

六是开展兵地联合执法检查。按照自治区统一安排，从州本级环境监察人才库中抽调精兵强将，会同其他地州、兵团环保部门在乌昌石环境同治区域内，开展联合检查、交叉执法；定期会同对兵地相邻的、群众反映强烈的排污企业，开展联合检查，严格查处环境违法行为。适时开展后督察工作，督促企业问题及时得到有效整改。

三、下一步打算

一是进一步完善大环保工作机制。完善司法联动机制，建

立健全公安、检察、法院与环保联动执法机制，切实做好环境行政执法与司法的有效衔接，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扎实推进网格化监管，将环境监管触角向下延伸至乡镇（街道办事处）、村（社区）一级，明确其具体的环境监管任务和网格监管人员，实现环境监管执法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不留隐患。

二是强化环境整治力度。全力推进环境同治整治工作，实施严控源头项目准入、加快落后产能淘汰等防治措施，以实施“清新空气”计划为抓手，加快推进高效供热、工业企业提标治理、烟粉尘污染综合整治、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等重点工作；推进州府昌吉市燃煤锅炉治理，严格落实供热规划，加大燃煤锅炉关停力度，严肃查处燃煤锅炉违法企业，开展城市周边燃煤小锅炉整治，规范露天烧烤行业，大力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三是强力推进我州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要求各县市（园区）编制完成环境基础改造和建设规划，明确建设任务、建设时限等；启动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项目，逐步替代燃煤小锅炉。

今后，我局将加大乌昌石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管力度，并做好技术帮扶工作。感谢你们对改善乌昌石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关注与支持，有关这方面的问题，希望还能继续与你共同研究与探讨，请多提宝贵意见。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2017年5月2日

联系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联系人：马晓娟

联系电话：0994-2590740

主题词：文秘工作 人大 议案 函

抄送：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州人大代表人事委员办会，存档。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2017年5月2日印发

共印9份

附件 6


自治州人大代表议案、建议答复办理情况反馈意见表

代表姓名	王洪欣 等人		类号			
名称						
代表通讯地址	中泰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					
承办单位						
对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	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对办理情况的意见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对办理和答复情况的意见建议：						
代表签名：王洪欣 年 月 日						

注：此《征求意见表》由承办单位负责发放并回收。

附件 6

自治州人大代表议案、建议答复办理情况反馈意见表

代表姓名	热依木·木斯林等人		类号	
名称				
代表通讯地址	阜康市城关镇迳尔河东村			
承办单位				
对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	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好	一般
对办理情况的意见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对办理和答复情况的意见建议：				
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此《征求意见表》由承办单位负责发放并回收。

附件 6


自治州人大代表议案、建议答复办理情况反馈意见表

代表姓名	丁丽 等人		类号	
名称	昌吉州环保局关于对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第055号建议的答复			
代表通讯地址	阜康市供排水公司			
承办单位	昌吉州环保局			
对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	好	✓	较好	一般
对办理情况的意见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对办理和答复情况的意见建议：				
代表签名：丁丽 17年 5月 4日				

注：此《征求意见表》由承办单位负责发放并回收。

附件 6

自治州人大代表议案、建议答复办理情况反馈意见表

代表姓名	热辰木 等人		类号	
名称	昌吉州环保局关于对自治州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第05号建议的答复			
代表通讯地址	阜康市城头镇海尔沟东村			
承办单位	昌吉州环保局			
对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	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好	一般
对办理情况的意见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对办理和答复情况的意见建议：				
代表签名：  17年 5月 5日				

注：此《征求意见表》由承办单位负责发放并回收。